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5111022025YG001053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5年03月19日

用地单位	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乐山市市中区乐青路北段（檀木南街至北通路）排水防涝整治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/
批准用地文号	/
用地位置	通江片区
用地面积	约75.90亩
土地用途	城镇村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道路长约1092米，红线宽度40米，包含道路、交通、排水、照明、景观、桥涵、海绵城市等附属工程。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乐山市市中区乐青路北段（檀木南街至北通路）排水防涝整治工程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